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 偕瓊惠 住○○市○○區○○街00號7樓之3

代理人 蔡駿民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7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9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  
20 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21 理 由

22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23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24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25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26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27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28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29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  
3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本件清算財團有存款新臺幣(下同)644元、新光人壽

0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全球人壽保  
02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險解約金、機車1輛(車號  
03 000-000號)、汽車(車號00-0000號)1輛、太平洋電線電纜股  
04 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電公司)投資660元、華隆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華隆公司)投資380元；又查，聲請人雖另有投保富邦  
06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但為防癌終身健康保險，無  
07 保單價值準備金亦無解約金，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  
08 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不屬  
09 清算財團；另查，本院認聲請人存款分散於不同帳戶，扣除  
10 解送手續費後無分配實益，故不予處分，而機車則屬其日常  
11 生活代步工具，亦不予變價，另汽車出廠33年，聲請人稱早  
12 已報廢許久，且公路監理系統顯示牌照狀況為逾檢註銷，無  
13 法處分；復查，新光人壽及全球人壽保險解約金，則由本院  
14 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分別解送135,527元、208,308元  
15 (均無變更要保人或借款紀錄)；再查，聲請人稅務T-Road財  
16 產查詢結果，雖有顯示太電公司與華隆公司投資，然上開公  
17 司股票均已下市，顯無處分實益，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  
18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  
19 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存  
20 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  
21 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  
22 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  
23 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  
24 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  
25 附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26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343,835元，由本院作成  
27 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  
28 各債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1  
02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存款	644元	分散於不同帳戶，扣除解送手續費後無分配實益，不予處分
2	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	135,527元	由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解送
3	全球人壽保險解約金	208,308元	由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解送
4	富邦人壽保險	0元	為防癌終身健康保險，無保單價值準備金、無解約金，非屬清算財團
5	機車(車號000-000號)	不明	出廠18年，本院認屬日常生活代步工具，不予變價
6	汽車(車號00-0000號)	不明	出廠33年，聲請人稱已報廢許久，且公路監理系統顯示牌照狀況為逾檢註銷，無法處分
7	太電公司、華隆公司投資	1,040元	聲請人稅務T-Road財產查詢，雖有顯示太電公司投資660元、華隆公司投資380元，然上開公司股票均已下市，顯無處分實益